

#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8月31日起，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：

股票代码	股票名称	调整组合
000712	锦龙股份	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联接（注） 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(LOF)
000876	新希望	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(LOF)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（LOF）
002069	獐子岛	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（LOF） 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(LOF)
002106	莱宝高科	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(LOF)

注：本公司对旗下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持有的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基金，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，考虑其持有的000712锦龙股份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进行估值调整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1日